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82號

聲請人 向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憬慧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聲請人為本件票據權利人（系爭本票若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應補受款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；若未依法背書轉讓或發票人已載明禁止轉讓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遺失報案之委任書，先至警局更正報案證明文件上正確之「報案人」為發票人或受款人後，將更正之報案證明文件送交本院。並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之委任狀，向本院具狀更正為本件公示催告聲請人之「代理人」，否則聲請人並非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